

教師職級制度之國際比較

edudata 31-02, 1991

討論人：楊深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教師職級之劃分涉及的不僅是薪資報酬、工作負擔、職位晉升、待遇公平合理等問題而已，更涉及了各個國家不同國家專業文化對於教師專業性質之認定之不同。舉例而言，德國文化傳統對於文理科中學教師視為和大學教授一樣具有較高專業地位，故教師等級分為四級。基礎學校（Grundschule）和實科中學（Realschule）教師地位較低，僅分為兩級。類比對於教師專業性質，常因不同文化背景，而有不同看法，也因而相對在教師分級上採取不同做法。本文因篇幅所限，無法對各國教師分級制度形成的政經文化背景詳加分析，僅就歐盟主要國家及美、澳等國的分級制度略作分析。

歐盟各國的教師分級制度，各國採取策略不一，惟大多數國家初等教育教師分為二級，少數國家分級較細，如愛爾蘭（Ireland）將教師分為五級：助理教師（assistant teacher）、教師（Teacher）、專責教師（Posts of responsibility）、副校長（deputy headteacher）和校長（headteacher）。（嚴格說來，後兩級是否為教師的職級，仍值討論）。根據 G. Neave(1992:84)的分析，到 1985 為止的資料顯示歐盟各國教育職級劃分有採兩級，有採三級、四級，採五級者較少，詳如下表：

低度分化的職級制	職 級 數	達到最高職級者所佔百分比
比利時（初等教育）	2	11.00
西德（統一前）		
基礎學校	2	-
實科學校	2	-
法國（初等教育）	2	20.00
義大利（初等教育）	2	-
盧森堡（初等教育）	2	40.00
（中等教育）	2	1.00
蘇格蘭（初等教育）	2	11.20

中度分化的職級制	職 級 數	達到最高職級者所佔百分比
比利時（中等教育）	4	35.00
丹麥（高級中學）	3	-
西德（統一前）（文理科中學）	4	-
英格蘭／威爾斯（初等教育）	4	23.70
（中等教育）	4	6.40
法國（中等教育）	3	10.00
義大利（中等教育後半段）	3	-
荷蘭（初等教育）	3	11.40
（中等教育）	4	9.00
高度分化的職級制	職 級 數	達到最高職級者所佔百分比
丹麥（基本教育）	5	-
愛爾蘭（基礎教育）	5	26.00
（中等教育）	5	9.00
蘇格蘭（中等教育）	5	7.20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職級之分，Neave 也將副校長列入。1997 年英國教育白皮書：追求卓越的學校教育(White Paper: Excellence in School)在校長之上，新增一級「高級教師」(advanced skill teacher AST)*。係由學校設立，並鼓勵對外公開徵求，經由校外評估人員評估其在教室中的表現，並加以訪談，通過評估後，由學校捐派。

這項「高級教師」(AST)事實上澳洲在 1990 年也已經開始試辦(S. Conley & A. Odden, 1995:230-231)。在一般教師之上另加三級「高級教師」(AST,AST2,AST3)，使教師在專業生涯發展上，在待遇上可與副校長(deputy principal)齊一。AST1 的進昇標準主要為普通基本教學技巧，惟 AST2,AST3 的追級卻又流於以工作量及責任較重作為依據。

這種以工作負擔(job-based)或個人表現(performance based)為依據的晉薪制度有諸多缺失，美國 1985 年以降，已有不少州開始試辦以技術和知識為本(Skill-and-Knowledge-Based)的分級制度。以南亞利桑那州(Southern Arizona)的Flowing Well 學區為例，從 1986-1987 年開始實施「生涯發展計劃」(career development plan)，將教師分為四組：(1)第一年教師歸為「始入組」(Pre-entry group)，須參與教師發展計劃，給予教學上的訓練與輔導(mentoring)；(2)第二年教師仍需接受教學上的指導；(3)要進入教師生涯階梯的第三級，必須經過教室觀察評估其教學技巧確實成長、在特殊的計劃和行動方案，證明其有參與學校與社區之領導能力；(4)最高職級的教師須證明其對教學及學校與社區領導有更進一步的貢獻。

至於由誰來評估教師的知識與技能，美國主要由學區成立委員會，澳洲方面，S. Conley & Odden(1995:230)建議成立「全國教學協會」(National Teaching Council)，英格蘭也預定在公元 2000 年九月成立英格蘭普通教學協會，(The 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England)負責教師登記事，也包括「高級教師」(AST)之評估。至於歐盟各國的評估單位可分為中央統一評估與非中央機構評估兩大類，G. Neave(1992:85-86)根據 1985 年資料，析如下表：

I 中央評估制度

	評鑑形式 (外在)	成就表現 (內在)	考試競爭	服務年資	年齡限制	薪資差異
比利時						
初等教育	✓	✓	—	6		18%
中等教育						29%
(regent)	✓	—	✓	10		21%
(license)	✓	—	✓	10		
法國						
初等教育	✓	✓	—	✓	✓	30%
PEGC	✓	✓	—	5	✓	25%
Certifié	✓	✓	—	✓	✓	17%
Agrégé	✓	✓	—	✓	✓	18%
愛爾蘭						
初等教育	—	✓	—	✓	—	22%
義大利						
初等教育	—	—	✓	5	—	40%
中等教育前期	—	—	✓	✓	—	45%
中等教育後期	—	—	—	✓	—	47%
盧森堡				28	—	8%

II 非中央評估制度

	評鑑形式 (外在)	成就表現 (內在)	考試競爭	服務年資	年齡限制	薪資差異
丹麥						
初等教育		✓	—	✓	—	20%
中等教育後半段		✓	—	—	—	78%
西德						
文理中學教師	✓	✓	—	5/8	—	30%
英格蘭/威爾斯						
初等教育	—	✓	—	✓	—	—
中等教育	—	✓	—	✓	—	—
愛爾蘭						
中等教育	—	✓	—	✓	—	45%
盧森堡	—	✓	✓	✓	—	15%
荷蘭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	—	✓	✓	✓	—	—

參考書目

Conley, S. & Odden, A. (1995) "Linking Teacher Compensation to Teacher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17(2), 219-237.

Neave, G. (1992) *The Teaching Nation*, Oxford: Pergamon Press.

*依台灣師大張明輝教授的翻譯，在此特別感謝張教授提供寶貴的資料。